

# 2023 年高州市黄垌水库等 8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023 年高州市黄垌水库等 8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人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茂名市水务局“茂水审(2022)73 号、茂水审(2022)74 号、茂水审(2022)75 号、茂水审(2022)76 号、茂水审(2022)77 号、茂水审(2023)6 号、茂水审(2023)7 号、茂水审(2023)13 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产业(2023)130 号”文件核准项目施工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2023 年高州市黄垌水库等 8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包括 8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别为：高州市生鸡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桃坑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石径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罗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黄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狮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大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市白坟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1.1 高州市生鸡头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高州市生鸡头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副坝坝顶道路硬化；主副坝进行充填灌浆，修复副坝迎水坡的滑坡，副坝迎水坡增设砼护坡，坝后增设排水棱体；重建溢洪道，增设溢洪道控制段混凝土底板，对溢洪道泄槽段进行硬化和衬砌，完善泄槽及消能工设施；完善防汛交通道路、物资储备，增设大坝观测设施。

2.1.2 高州市桃坑塘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高州市桃坑塘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大坝坝体加固采用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坝顶硬底化处理，迎水坡干砌石局部翻修、背水坡清杂及草皮护坡翻修；重建溢洪道进口段、清除消力池、海漫淤积泥土杂物；完善防汛交通道路，重建管理房及防汛物料池；新建管养房；增设观测设施等。

2.1.3 高州市石径塘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高州市石径塘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坝体进行劈裂式灌浆防渗处理，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面板进行加固，背水坡进行清表平整坡面，重植草皮，重建排水沟、管理步级、灌溉渠道，牛皮涨位置修建导渗沟，对坝脚右端干砌石排水棱

体进行闭合；对溢洪道进水口段加长砼底板覆盖，两侧采用砼护坡；原址上重建斜卧管式进水口，改造出水口段及排渠，建设消能工设施；输水涵重建放水设施，采用阶梯式斜放管，并对涵管进水口段进行充填灌浆；增设观测、交通、标准化设施等。

2.1.4 高州市罗迪坑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高州市罗迪坑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主、副坝坝迎水坡原干砌石护坡进行修复整平，在原干砌石护坡基础上新建混凝土护坡；对主坝坝顶进行加高培厚，副坝坝顶新建浪墙，以达到防洪要求；主坝背水坡重建反滤体，副坝背水坡下游新建反滤体；对主、副坝背水坡进行整修美化；溢洪道新建箱涵式控制段，下游建设消力池以及海漫；增设检测、观测、交通、通讯、防汛设备等。

2.1.5 高州市黄垌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高州市黄垌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坝加高培厚，坝顶高程为46.00米，宽度扩至5米；副坝培厚坝体，坝顶高程统一调整为46.00米，坝顶宽度扩至5米，迎水坡增设砼护坡、背水坡增设排水棱体；主、副坝充填灌浆；对溢洪道全段进行衬砌加固；原址上重建斜卧管式进水口，改造出水口段及排渠；增设观测、交通设施等。

2.1.6 高州市狮子塘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高州市狮子塘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坝顶并设防浪墙，坝顶硬底化处理；修整迎水坡并浇筑混凝土护坡；背水坡清杂、修坡，并增设草皮护坡；新建坝体排水沟（渠），改建排水棱体；封堵原有旧涵管，重建放水涵管和输水涵进口段；溢洪道增设陡槽段、消力池及海漫段，重建管理房及防汛物料池，增设大坝监测设施。

2.1.7 高州市大水坑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高州市大水坑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坝顶宽度扩宽至5米，并进行硬底化建设；大坝进行劈裂灌浆防渗，迎水坡增加防浪墙，修复迎水坡砼面板，重新灌淋沥青，背水坡进行修整、种植草皮；坝后修建反滤排水设施，新建坝后排水沟，增设量水堰，上下游坡面增设步级；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新建进口连接段，出口段设置砼衬砌防冲；输水涵进水口增加步级；维修管理房及管理房周边场地硬化；完善防汛交通道路和防汛物资储备。

2.1.8 高州市白坟坡水库为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高州市白坟坡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水库大坝，在原大坝下游培厚土方，坝轴线向下游侧平移，迎水坡采用混凝土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后设反滤排水棱体，反滤体下游增加三角形量水堰；新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扩建防汛交

通道路；完善物资储备，增加管理硬件设施与监测设施。

2.2 招标范围：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水土保持等。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 本次招标控制价暂为人民币 22499436.91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②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③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④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3.5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3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6.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 话：0668-6888626

招标代理：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13380801069

监督部门：高州市水务局

电 话：0668-6888632

招标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06月02日